

收文編號：1090000820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稽字第 10931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

立法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經各黨團推派施義芳委員、陳曼麗委員、尤美女委員、吳焜裕委員、林麗蟬委員、曾銘宗委員、陳宜民委員、徐永明委員、周陳秀霞委員等 9 人為委員，並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共舉行 4 次會議，茲將工作概要報告如下：

一、聽取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8 年 10 月止，歲入類主要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859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82 萬 9 千元；經費類執行率達 89.64%，整體預算執行成效良好。

二、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曾銘宗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4）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二）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吳焜裕委員、林麗蟬委員、施義芳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吳焜裕委員、林麗蟬委員、施義芳委員。

（三）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四）請人事處、總務處主動協助本院身心障礙助理及職、工同仁（含清潔班等隱性需求者），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協助身心障礙同仁職務再設計，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例如：為肢障員工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或者為聽語障員工調整至靜態研究單位。

此外，在注意身心障礙者個人隱私、意願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也可以透過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職務再設計專家輔導團隊至職場實地訪視評估，提供職務調整及工作改善建議。藉由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每個單位最高 10 萬元補助的輔具服務，讓本院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更能發揮其才。

三、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請相關單位統計，新勞基法通過後，駕駛加班費用是否較之前增加？若是，增加多少？請提出報告；如未增加太多，可否考慮彈性放寬委員週末派車上限 4 小時之規定？

四、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陳宜民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4）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陳宜民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曼麗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序為陳宜民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曼麗委員。

(三)請研議委員赴歐美等較遠程地區進行國會交流活動時，得在 20 萬元內一次報支之可行性。

(四)中興大樓會議室因使用頻繁，請總務處在每間會議室內裝設時鐘，以利開會時間之控管。

(五)委員住宿會館房間過於老舊，請總務處研議整修。

五、第 4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有關委員國會交流事務經費之報支，在不違反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附表項目 4「每人每年 2 次，合計年支金額 20 萬元」規定下，同意自第 10 屆起，委員於出訪歐洲、美洲、非洲等遠程航線得先 1 次報支 16 萬元，其餘 4 萬元另於年度內出訪後再行報支 1 次。

(二)請研訂公務車駕駛執勤之管理規則，包括應有之基本禮儀、衣著、車內擺設、音樂或廣播內容及音量等；又為使新進駕駛同仁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提升敬業精神，請加強其職前訓練；另駕駛同仁於接送委員時，常因臨時停車遭檢舉違規而需自行負擔罰款，請研議編列經費支付該罰款之可行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